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5,647,886.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735,777.71 元，每股收益 0.254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82,354,406.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75,401,465.97 元。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5,647,886.63	3,582,955,427.13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735,777.71	307,291,216.91	-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479,028.80	287,800,807.53	-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944,524.35	996,537,274.70	-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3	0.3804	-3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3	0.3804	-3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6.79%	-2.2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82,354,406.42	8,176,965,383.81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5,401,465.97	4,748,664,054.15	0.56%

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80.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5 亿元，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4,418,298.09	7.97%	1,021,623,576.58	12.49%	-4.52%	
应收账款	769,889,219.22	9.53%	859,972,651.72	10.52%	-0.99%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903,864,172.47	11.18%	1,078,053,484.87	13.18%	-2.00%	
投资性房地产	96,119.13	0.00%	96,119.1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952,322.28	1.21%	86,616,680.24	1.06%	0.15%	
固定资产	1,348,053,444.11	16.68%	1,315,605,809.00	16.09%	0.59%	
在建工程	780,028,275.98	9.65%	641,374,740.53	7.84%	1.81%	
使用权资产	18,624,160.27	0.23%	6,822,583.36	0.08%	0.15%	
短期借款	331,384,171.08	4.10%	343,819,307.20	4.20%	-0.10%	
合同负债	113,919,430.15	1.41%	108,792,234.72	1.33%	0.08%	
长期借款	249,206,245.22	3.08%	232,602,294.38	2.84%	0.24%	
租赁负债	11,068,375.21	0.14%	7,530,915.46	0.09%	0.05%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行业	3,275,647,886.63	1,805,957,999.38	44.87%	-8.58%	-11.66%	1.93%
分产品						
原料药相关产品	1,677,555,795.64	1,239,748,447.09	26.10%	-18.61%	-20.77%	2.02%
制剂产品	400,155,803.05	177,607,998.66	55.62%	-17.20%	28.20%	-15.71%
核药产品	1,017,334,254.84	277,521,946.57	72.72%	11.20%	7.14%	1.03%
其他	180,602,033.10	111,079,607.06	38.49%	45.92%	35.40%	4.78%
分地区						
境内	1,643,672,936.75	591,916,615.73	63.99%	7.21%	23.05%	-4.64%
境外	1,631,974,949.88	1,214,041,383.65	25.61%	-20.38%	-22.34%	1.88%

3、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507,510,140.52	566,119,925.35	-10.35%
管理费用	250,623,518.64	225,289,332.56	11.25%
财务费用	31,292,940.00	6,151,464.13	408.71%
研发费用	197,223,263.76	163,520,492.52	20.61%

4、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009,122.44	4,406,825,392.95	-1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064,598.09	3,410,288,118.25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44,524.35	996,537,274.70	-7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19,613.90	497,536,291.08	-1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620,491.44	950,284,605.59	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00,877.54	-452,748,314.51	-3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860,000.00	812,916,212.28	-1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35,867.07	1,172,042,499.01	-3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67.07	-359,126,286.73	9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2,632.50	190,926,383.97	-267.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2.21%，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上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综合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3.14%，主要是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 38.10%，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9.81%，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6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97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35,777.71 元，提取盈余公积 23,371,194.67 元，派发现金红利 123,689,355.7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9,958,048.3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2,633,275.60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5,807,964.47 元，提取盈余公积 23,371,194.67 元，派发现金红利 123,689,355.7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221,699.3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969,113.35 元。

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4,595,70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3,074,463.13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并)1,259,558,812.48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6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4 人		
注册会计师	31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5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6,520.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9,534.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186.8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 4,5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在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100%连带赔偿责任，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案件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3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个案件中二审被判决在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30%连带赔偿责任，金额合计约 52 万元，该赔偿金额包含在东方海洋重整赔偿范围内，中天运也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生效判决。前述虚假陈述案件不影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自律处分、刑事处罚。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该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马晓红	1997.2	2000.5	2013.10	2023.1	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鞠录波	2010.11	2003.1	2013.10	2022.1	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贾丽娜	1996.12	1994.7	2017.10	2024.1	近三年签署了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1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马晓红	2021 年 3 月 30 日	监督管理措施	湖北证监局	事由：对凯乐科技 2019 年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处罚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贾丽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贾丽娜作为无锡帝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上海办专员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马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鞠录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天运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期。

(二)2022 年 1 月 2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到期。

(三)2022 年 2 月 1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到期。

(四)2022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到期。

(五)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 (六)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999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到期。

(七)2022 年 5 月 2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到期。

(八)2022 年 9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到期。

(九)2023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十)2023 年 1 月 1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债世宝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到期。

(十一)2023 年 1 月 1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8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期。

(十二)2023 年 1 月 1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5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看跌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到期。

(十三)2023 年 1 月 1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 万元在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十四)2023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5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看跌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期。 (十五)2023 年 1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到期。? (十六)2023 年 3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

(十七)2023 年 3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十八)2023 年 3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看跌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到期。 (十九)2023 年 3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19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到期。?

(二十)2023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 万元在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二十一)2023 年 4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到期。

(二十二)2023 年 4 月 1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27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

(二十三)2023 年 4 月 1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二十四)2023 年 4 月 2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到期。

(二十五)2023 年 5 月 1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63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债世宝购买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到期。

(二十六)2023 年 5 月 1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4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二十七)2023 年 5 月 2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8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期。

(二十八)2023 年 6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看跌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到期。

(二十九)2023 年 6 月 1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三十)2023 年 6 月 1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4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到期。

(三十一)2023 年 7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2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看跌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期。

(三十二)2023 年 7 月 1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到期。

(三十三)2023 年 7 月 2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三十四)2023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在南京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到期。

(三十五)2023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三十六)2023 年 8 月 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期。

(三十七)2023 年 8 月 2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38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看跌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期。

(三十八)2023 年 9 月 1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在南京银行办理日日聚鑫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期。

(三十九)2023 年 9 月 1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999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期。

(四十)2023 年 10 月 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四十一)2023 年 10 月 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 万元在南京银行办理日日聚鑫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四十二)2023 年 10 月 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到期。

(四十三)2023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看跌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四十四)2023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 万元在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四十五)2023 年 10 月 1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四十六)2023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 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时付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四十七)2024 年 1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到期。

(四十八)2024 年 1 月 1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到期。

(四十九)2024 年 2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到期。

(五十)2024 年 3 月 2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到期。

(五十一)2024 年 3 月 1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到期。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新旭生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税)。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为新旭生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旭生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技术服务费用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技术服务	1079.16 万元	不超过 8,000 万元	7.00	-86.51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进行的评估和测算，公司与新旭生技前期委托的 CRO 公司达成了良好合作，后续临床服务由公司与 CRO 公司间直接结算，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期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进行的评估和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新旭生技前期委托的 CRO 公司达成了良好合作，后续临床服务由公司与 CRO 公司间直接结算，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期差异较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编号：312841

注册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

注册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针对神经退行性疾病，建立药物研发平台，进行对不同变异蛋白质有选择性的小分子化合物的药品开发。目前已有多项诊断与治疗性的放射性核素标记的化合物正在研发中。

(二)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旭生技总资产 3,904.31 万元，总负债 28,074.17 万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8,520.30 万元。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为新旭生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旭生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新旭生技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进行的评估和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新旭生技前期委托的 CRO 公司达成了良好合作，后续临床服务由公司与 CRO 公司间直接结算，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期差异较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4 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前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诚药业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0%以上	70%以下	43,000	15,300	17,000	12.56%	否
			70%以上	0	0	30,000	6.28%	
合计				43,000	15,300	47,000	18.85%	

注：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中“担保额度”指“本次新增前的担保额度”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之和。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